

國立臺北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 紀錄

壹、時間：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12 時 15 分

貳、地點：Webex 線上會議

參、主席：林文一國際長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表

記錄：張筱瑩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處本部：

(一) 新國際合作交流之趨勢因應思維及國際處組織業務調整：

1. 國際處於 110 年 2 月份進行組織業務健檢盤整，110 年暑假期間請各組重新思考及盤點後疫情時代下的境外生服務照顧業務、新國際交流、跨國教研合作、國際宣傳及照料等新變局與機會，並研議如何逐漸轉變過去的慣常思維及作法，以及如何透過新的科技及交流合作方式，拓展後疫情時代更聚焦、更彈性及整體的人力資源配置與國際交流合作方法，期為本校未來的國際化發展拓展新方向及尋找合適之國際鏈結。就上述後疫情時代國際合作進行業務調整，並自 111 年起由國際學生組及國際合作組分別提出國際宣傳專案及海外拓點行銷專案。
2. 整合境外生照顧服務業務及因應後疫情時代高等教育國際宣傳行銷線上化，經 1 年的內部業務整合試行後，境外生服務整合至僑陸組一案，成效良好；另為提升校內國際化發展，因應後疫情時代全球高教國際宣傳行銷線上化，在國際處員額有限情況下調整國際學生組業務，除保留並精進原有交換生業務外，強化海外社群媒體行銷及整體國際宣傳，亦符合現今全大專校院國際事務處業務發展趨勢及學校提升國際知名度之規劃方向，業於校務發展會議提案通過調整「僑生及陸生組」名稱為「境外生事務組」、「國際學生組」更名為「國際教育發展組」，業經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 新臺美關係下之趨勢及可能因應：

110 年上半年密切的和 AIT 及 Fulbright 基金會交流與討論相關合作可能性，並且也釋出本校國際處願意積極參與美台國際合作與交流的新契機。110 年 9 月重新簽署臺美高教聯盟合約，俾便透過新的臺美高教聯盟合約框架，研議短期內本校辦理美國學生赴本校短期營隊計畫。111 年 3 月林文一國際長受 AIT 邀參與臺美教育交流餐會，會後亦邀請到 AIT 馮明遠文化官(主司教育交流及傅爾布萊特計畫)於 5 月至本校進行專題演講並商談後續合作計畫，3 月份亦透過與 Fulbright 基金會到校辦理美國留學講座機會與探詢協助引入 Fulbright 教育資源挹注三峽地區小學方式。

(三) 持續發展本校與外國駐臺單位之合作(除美國之外，持續探索及強化與全球其他國家之合作連結，如法國在台協會、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辦事處.....等)。

1. **法國在台協會**：整合國合組及國際學生組人力，全力推動本校與法國在台協會合作案，110年11月3日由公孫孟主任親赴本校簽訂台法共同獎學金合作協定，會中並表達未來校方有意願代表臺灣，辦理「2022 臺法大學校長論壇」，除與法協持續維繫友好關係外，亦希望透過國際交流活動辦理提高本校國際能見度。
2. **以色列駐臺辦事處**：已於111年1月24日邀請以色列柯思畢（Omer Caspi）駐台代表蒞校座談，初步討論本校未來與以色列的教育文化交流連結，目前已初步111年9月份以色列駐台辦事處將於本校辦理2022以色列發明展及以色列駐台代表專題講座。
3. **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新南向國家中，印尼來臺求學的學生人數與日俱增，臺灣目前正是印尼海外留學生人數第二多的國家，本校現有將近50名印尼學位生，邀請印尼駐台辦事處到校進行專題講座，並透過講座後座談，進一步與印尼代表處官員研商如何提高優秀印尼學生來本校就讀意願及連結機會。
4. **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邀請代表芮喬丹(Jordan Reeves)蒞校，就本校未來與加拿大教育文化合作進行座談，未來本校有機會將就學術、科技合作、投資指數研究、原住民文化合作、國際移動學習推廣等進行深化交流，同時未來也可協助北大高中與加拿大高中進行高中雙聯學位媒合。

(四) 校級專設國際交流視訊會議室：因應疫情發展，各國持續發展現線上交流及招生，招生展及姊妹校交流開始改採線上進行，全案經過一年的籌備，於總務處協助下，本案已於110年11月23日決標，111年5月4日完成兩階段交貨，預計6月中旬前完成全案驗收，近期已辦理第1場教育訓練講座及與圖書館研商相關使用辦法訂定。

(五) 持續督導本校境外生及赴外交換(雙聯學位)學生疫情期間返臺就學相關事宜：

協助並督導僑生及陸生組與國際學生組辦理本校境外生入(返)臺就學及本校學生赴外交換相關防疫事宜：配合教育部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開放境外生返臺就學入境政策辦理，持續協助本校應屆畢業、在學及110學年度錄取之境外生完成入境申請、防疫旅館安排、接機及防疫旅館入住確認等教育部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防疫規定。

二、國際合作組

(一)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定

110年8月至迄今完成簽署或更新之學術交流合作協定(MOU)，共計14件，累計姊妹校(院)數達210所。

1. 中國四川大學(續約)
2. 中國人民大學(續約)
3. 中國天津大學(續約)
4. 美國學術交流基金會-臺美高教聯盟 Consortium for Study Abroad in Taiwan,

CSAT

5. 法國在臺協會 Le Bureau Français de Taipei, BFT
6. 山梨學院大學博雅教育國際學院(iCLA)(續約)
7. 香港城市大學(續約)
8. 香港教育大學(續約)
9. 新加坡管理大學(續約)
10.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續約)
11. 瑞士西部應用科技大學日內瓦商學院(續約)
12. 波蘭科茲明斯基大學
13. 格但斯克科技大學
14. 捷克西波西米亞大學(續約)

(二) 姊妹校學生來校暑期研習活動：因全球疫情發展持續嚴峻及國內疫情限制，短期交流學生迄今尚無法入境，因應現況及姊妹校需求，研擬線上辦理方式。

(三) 國際交流視訊會議及外賓接待(110年8月至111年3月)：

編號	日期	交流學校/單位
1	110年8月24日	2021台菲校長線上論壇
2	110年9月28日	Fulbright來訪:簽約典禮暨植樹活動
3	110年10月6日、19日	拜訪印尼駐台北經貿辦事處
4	110年10月18日	臺歐盟多邊科研暨創新合作平台計畫-線上說明會暨經驗分享會
5	110年10月21日	印度 Amity 大學線上合作討論會議
6	110年10月21日	捷克西波西米亞大學線上合作討論會議
7	110年11月3日	法國在台協會來校簽約典禮 (赴法交流獎學金)
8	110年11月5日	印尼萬隆理工學院線上合作討論會議
9	110年11月18日	韓國世宗大學語言學習中心來訪
10	110年11月18-19	台日校長線上論壇
11	110年11月25-26日	臺灣印尼高教線上論壇
12	110年11月25日	天普大學雙聯計畫簽署說明會
13	110年11月29日	2021第八屆臺泰高等教育線上論壇
14	110年12月2日	歐盟 Erasmus+ Capacity-building in Higher Education 計畫線上說明會
15	110年12月14日	拜會台北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
16	110年12月15日	2021年法國在台協會暨留法同學會晚會
17	110年12月16日	北聯大四校與日本六大學線上研討會
18	111年1月21日	法國工商會代表來訪
19	111年1月24日	以色列代表處代表來訪
20	111年3月24日	印尼駐台代表處主任來訪
21	111年3月28日	加拿大代表處代表來訪
22	111年5月4日	美國在台協會文化官來訪

(四) 國際教育者年會(110年9月至111年3月)

1. 歐洲線上教育者年會(110年9月27日至10月1日)
2. 2022亞太教育者年會 APAIE(111年3月27日至3月31日)

(五) 110-1學年度鳶山國際講座及110-2學年度交換生培力講座 3.0

編號	日期	內容	參與人次
1	110年11月24日	鳶山國際移動講座系列一：UCL倫敦大學學院解讀鄰里關係變化及仕紳化的奧秘	70
2	110年12月2日	鳶山國際移動講座系列二：TCD都柏林聖三一大學弗蘭肯斯坦都市主義與城市的終結	60
3	111年3月24日	培力講座：印尼代表處主任伊艦軒帶你認識臺灣印尼經貿關係	50
4	111年5月4日	培力講座：美國在臺協會馬明遠文化官講題 American Culture and Education (受疫情影響，延至9月份辦理)	
5	111年9月	培力講座：以色列駐台代表處(講題待確認)	

(六) 學術交流基金會臺美高教聯盟：引領更多美國學來校交流

為提升美國大學生對於留學臺灣的興趣，本校與學術交流基金會於110年9月28日締結「臺美高教聯盟(CSAT)計畫」之交流合作協議。雙方就未來實際合作模式進行深入對談，期待透過臺美高教聯盟的交流平台，引領更多美國學生能按自身興趣規劃，申請至本校進行交流或是參與短期營隊。同日，雙方共同種植檫木種植於本校新地標心湖會館前，與湖面波光相互輝映，象徵雙方對於高教合作持續紮根、欣欣向榮的期待。

(七) 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協助本校推動教育、文化與科研交流計畫

為了加強本校國際化的在地鏈結，李承嘉校長及林文一國際長於110年10月3日及19日前往拜會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章溥帝代表以及觀光暨交通部主任亞蒂拉，以期促進本校與印尼的雙邊交流，並擴大合作關係。未來將定期提供代表處各項資訊，包含學校簡介、英語學位學程招生訊息、教師與學生獎學金等等，同時與印尼同學會或在台校友會等組織保持聯繫，強化招生宣傳管道。校內若有規劃與印尼大學合作，如台印尼土地測量科研計畫、數位文物展演活動，國際處將提供支援，協助媒合及連結姐妹校，並安排線上會議等等。

(八) 持續爭取法國在台協會學生、教師赴外獎助及2022年主辦臺法校長論壇

本校於110年11月3日與法國在台協會簽署合作協議，未來三年，法協提供臺灣-法國往返經濟艙機票予本校赴法國交換或攻讀雙聯學位之學生，名額每年至多5名。除了機票以外，學生停留法國期間享有《社會福利獎學金》，具備政府

公費生之名義，享有大學註冊費減免、並可優先取得學生宿舍申請協助。此外，學生可免除學生簽證辦理費用，並受邀加入留法校友平臺（France Alumni Taiwan），參加法協主辦的校友活動。除了學生赴外獎助，本校也將與法協討論 2022 年教師赴法交流獎助計畫，以及爭取辦理 2022 年臺法校長論壇等大型國際交流活動，以期提升本校能見度，帶動更寬廣、多元化而全面性的雙邊交流。

(九) 110-1 鳶山國際移動講座系列:

1. UCL 倫敦大學學院國際大師

為促進本校教職員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機會，並提升師生對於城市分析的了解，本處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舉辦線上鳶山國際大師移動講座，邀請到 CL 倫敦大學高級空間分析中心的主任 Dr. Adam Dennett，為本校師生解說鄰里關係變化及紳士化的奧秘，並介紹如何利用數據、分析和模型來了解我們的生活及居住的環境，對這些城市挑戰提供觀察、建議和解決方案，提供給有興趣學習城市分析的校內教職員及學生與會。

2. TCD 都柏林聖三一大學國際新銳學者

鳶山國際移動系列講座第 2 場，邀請愛爾蘭都柏林聖三一大學(TCD)智慧與永續都市主義的助理教授 Dr. Federico Cugurullo，為本校師生進行線上講座—弗蘭肯斯坦都市主義與城市的終結—生態、智慧、自治城市與人工智能，介紹了智能城市的基礎概念，並分享城市人工智能的發展對城市造成的影響，希望透過此講座讓與會的師長及同學對於智慧城市與 AI 對於城市治理的影響有新的體認，進而提高探究國際議題的素養！

(十) 110-2 培力講座 走向世界 365 天-下一站：印尼

印尼代表處主任，帶你認識臺灣印尼經貿關係

本校於 111 年 3 月 24 日邀請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Indonesi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to Taipei, IETO) 觀光暨交通部主任伊艦軒先生(Mr.Ichwan Joesoef)來校進行專題講座—走向世界 365 天，下一站：印尼“印尼代表處主任，帶你認識臺灣印尼經貿關係”，透過駐台官員角度詮釋國際化議題，探索臺灣及印尼之經貿關係，以提升本校教職員生之國際觀，在國際移動力受限期間持續與世界接軌，增進未來赴外交流之能力。

(十一) 推動辦理「國立臺北大學國際合作加值型(add-on)計畫」

後疫情時代國際交流受到巨大衝擊，為促進本校教研人員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發展，提昇本校競爭力與研究能量，特訂定並推行「國立臺北大學國際合作加值型(add-on)計畫」，提供定額之經費補助，在有限的資源及機會下落實和標竿大學及重點合作大學媒合出更實質性”研學教”的深入合作，如移地研究進行資料蒐集、邀請國外學者來臺研商合作計畫、舉辦小組會議等，合作之對象包括近三年世界大學排名於世界前 500 之國外大學、與本校簽訂有學術合

作協議書、締結姐妹校合約之大學，或其他經簽准合作者，以鼓勵教師進行跨國國際合作交流。

(十二) 推行實施「國立臺北大學 2022 邁向國際種子補助計畫」

為推動與國外標竿大學及重點大學之學術交流，特訂定並推行「2022 邁向國際種子補助計畫」，鼓勵學院針對當前國際化重要面向，如境外招生、雙聯學位、交換生、學術研究、網頁英文化等提出構想書，經專家審查排序後，提供定額補助，並由獲補助之學院執行計畫。規劃範圍包括發展境外雙聯學位或交換計畫協議，提升來校交流之國際生人數，推行境外招生行銷，參加或辦理境外生（僑（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等）招生相關活動，強化國際學術合作，辦理國際性展演、工作坊、研討會及國際生來校短期營隊，邀請交換教師、訪問學者、博士或博後研究員等來校交流，簽署跨校聯盟協議等，並特別鼓勵學院進行單位英文網頁強化作業。

三、國際學生組

(一) 修訂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

因本校常年辦理雙聯學位業務多是本校學生赴海外就讀，尚無外國學生赴本校修讀雙聯學位就讀，經檢視本校法規內容、教育部母法及他校法規，國際處於 110 年 7 月 29 日邀集教務處相關業務單位與教學單位召開校級雙聯學位相關法規研商會議修正研商會議，相關修正已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提送教務會議討論並照案通過，由教務處協助報教育部備查通過。

(二) ESIT 教育部新南向培英專案：

110 學年度新南向培英專案計畫本校共計 5 名申請者，獲核定補助 5 名講師，其中 2 名講師錄取本校並獲得獎學金每月 2 萬 5,000 元。其中 1 名來自本校姊妹校越南河內國家大學，錄取本校企管系博士班；另 1 名來自菲律賓棉蘭老島州立大學，錄取本校電資院博士班。

(三) 新南向計畫：

110 年至 111 年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執行「拓點行銷」、「東南亞語課程」及「學術活動」，獲教育部核定執行「拓點行銷」(7 萬元)、「東南亞語課程」(12 萬元)、「學術活動」(36 萬元)，共計 55 萬元整。另國際學院辦理之「研發菁英人才專班」續獲教育部 70 萬元補助。

1. 拓點行銷

- (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規劃舉辦「臺北大學校園生活 Vlog 徵件比賽」，期望本校學生發揮創意，以境外學生之視角拍攝校園生活 Vlog，分享在臺北大學之生活點滴，引起境外學生之共鳴與連結。得獎作品將透過 Youtube、FB 等方式進行宣傳，。
- (2) 參加新南向國家線上教育展，針對印尼、越南、泰國等地區，透過線上直播等方式進行招生宣傳活動。

2. 東南亞語課程

110 學年度持續開設泰語及越南語課程，並視辦理成效，逐步開設不同語種之東南亞語課程。110 學年度合計共 140 名學生修讀泰語；115 名學生修讀越南語。

3. 學術活動

- (1) 110 年 12 月公告「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徵件」，協助本校各院系所、教師、博士後與研究生，能與東協及南亞各國重點大學的研究單位、學者媒合，進行雙邊交流，並且替日後進一步的國合研究可能性做準備。
- (2) 補助本校「臺印尼都市環境變遷與土地資源管理海外研究中心」辦理測地學會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印尼地理空間資訊局、印尼萬隆理工學院等單位之教師，傳遞測地學學術經驗，並討論未來關於國際間測地學事業發展之建議事項，活動總計參與人次達 120 人。
- (3) 與國合組合作辦理，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觀光暨交通部伊艦軒主任來校進行專題講座，透過駐臺官員角度詮釋國際化議題，以提升本校教職員生之國際觀。

4. 研發菁英人才專班

本專班計畫主要由國際學院申請辦理，整合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與永續創新國際學院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等資源，提供涵蓋財務、投資、金融機構、金融行銷及企業管理思維等課程訓練，另輔以企業參訪、邀請校外業師演講等方式增加學生對金融實務之瞭解；有合適機會，未來亦不排除與金融機構或新南向企業，透過簽約方式，長久穩定提供學生企業實習歷練的機會，協助東協及南亞國家培育優秀的金融人才，並促進雙方教育合作交流，期盼臺灣成為新南向國家金融人才的培育基地，吸引更多優秀外籍學生來臺就讀。110 學年度招收 10 名境外生來校就讀(越南籍 5 名、印尼籍 5 名)。

(四) 配合新南向計畫，爭取校外資源

1. **盛安電子國際交流獎學金**：傑出校友林錫琦董事長允諾每年提供 50 萬元，支持本校與越南河內國家大學交換生計畫，刻正就相關辦法進行修訂，祈於捐款人同意下，擴大受獎對象，助益本校國際招生，提升越南籍學位生就學意願。
2. **與玉山銀行持續辦理合作方案**：
 - (1) 「玉山培育東協人才」獎學金：提供本校 Master Program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in Finance 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獎學金：對象為柬埔寨、越南及緬甸等三國學生，獲補助學生暑期需至玉山銀行實習，獲獎人取得學位後，需赴其母國之玉山銀行海外分行服務。本校自 107 學年度迄今，共計 2 名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之越南籍學生獲得本獎學金，碩士班就讀期間

每名可獲得獎學金 10 萬元(1 學期 5 萬元)，111 年持續協助學生爭取本獎學金。

- (2) 產學合作計畫：由玉山銀行引薦臺北大學與緬甸國立管理學院(National Management Degree College)簽署合作備忘錄，建立合作關係，以利執行後續人才培育合作：臺北大學與玉山銀行研擬相關辦法，提供優秀學生來臺前之獎助學金、優先住宿權利等，緩解學生出國經費壓力及初期生活費。於就讀期間，玉山銀行提供在臺寒暑假期間之實習機會。表現優異者畢業後將延攬至玉山銀行緬甸仰光分行就業。本計畫因緬甸政變，當地情勢動盪，本學期經與玉山銀行討論後，暫緩辦理，待政情穩定後再嘗試開啟會談。
- (3) 赴玉山銀行實習機會：臺北大學與玉山銀行合作提供臺北大學在學之優秀學生寒暑假赴海外實習；或學期週間 2 至 3 日在臺灣實習等有薪實習機會，臺北大學配合甄選並爭取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擇優提供學生赴外實習機票等費用，畢業後學生有機會視表現情形至玉山銀行海外分行或臺灣玉山銀行工作。
- (4) 玉山銀行與臺北大學教師合作授課：由臺北大學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商學院等學術單位共同與玉山銀行討論合作授課方案。

(五) 推動本校國際化及國際友善校園活動

※110-1 活動內容計有交換說明會、雙聯學位說明會、赴法國留學暨獎學金說明會、赴外交換生行前說明會、交換生培力講座等共計 15 場。110-1 活動辦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內容	參與人次
1	110 年 8 月 11 日	僑港澳生入學說明會	80 人
2	110 年 9 月 29 日	赴外交換生申請說明會	251 人
3	110 年 10 月 5 日	美國天普大學雙聯學位說明會(線上)	89 人
4	110 年 10 月 7 日	法國雷恩商學院雙聯學位說明會	45 人
5	110 年 10 月 13 日	瑞士凱撒里茲飯店管理大學雙聯學位說明會	25 人
6	110 年 10 月 27 日	瑞士飯店管理學院雙聯學位說明會	30 人
7	110 年 11 月 11 日	臺北大學國際處僑教招生業務交流會議(僑先部陳嘉凌組長到校座談)	6 人
8	110 年 1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培力講座 2.0_英國場	60 人
9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2 赴外交換行前說明會	31 人
10	110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赴外交換生甄審會議(日文組)	
11	110 年 12 月 3 日	臺北大學線上招生(僑先部)宣導說明會	27 人
12	110 年 12 月 7 日	110 學年度培力講座 2.0_日本場	40 人
13	110 年 12 月 8 日	111 學年度赴外交換生甄審會議(中文組)	
14	110 年 12 月 9 日	111 學年度赴外交換生甄審會議(英文組)	
15	110 年 12 月 16 日	印度臺灣高等線上教育展	2400 次觀看

※110-2 活動內容計有各類營隊、留學說明會、教育展、演講、交換生分享會及說明會 Open Day 等共計 14 場。110-2 辦理(及預定)活動一覽表：

編號	日期	內容	參與人次
1	111 年 2 月 24 日	美國羅德島暑期營隊說明會	45 人
2	111 年 2 月 24 日	來校交換生線上 Welcome Party (首度辦理)	6 人
3	111 年 3 月 2 日	美國天普大學雙聯學位說明會	54 人
4	111 年 3 月 9 日	法國在台協會-法國留學暨獎學金說明會	86 人
5	111 年 3 月 13 日	印尼線上教育展	690 次瀏覽
6	111 年 3 月 16 日	Fulbright 基金會-美國留學講座	167 人
7	111 年 3 月 23 日	你可以決定你的世界有多大(校友都安琪)	112 人
8	111 年 3 月 29 日	赴外交換分享會	
9	111 年 3 月 30 日	111-2 赴外交換說明會	
10	111 年 4 月 16 日	國立臺北大學境外生 Open Day(首度辦理，受疫情影響延後辦理)	
11	111 年 5 月 25 日	111-2 赴外交換甄審會議(日文) 改為線上方式辦理	
12	111 年 5 月 26 日	111-2 赴外交換甄審會議(中文) 改為線上方式辦理	
13	111 年 5 月 27 日	111-2 赴外交換甄審會議(英文) 改為線上方式辦理	
14	111 年 6 月 1 日	111-1 赴外交換行前說明會	

(六) 國際教育/招生展及海外宣傳(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

1. 菲律賓線上教育展(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教育展網頁點閱數突破 1 萬次，留言數超過 7 百則。
2. 印尼線上教育展(9 月 27 日-10 月 1 日)：教育展網頁點閱數突破 2 萬 5,000 次，youtube 直播觀看人次超過 4,000 人。
3. 越北線上教育展(10 月 30 日)：教育展觀看人次近百人，獲得 4 則學生留言問題詢問問題。
4. 臺灣藍海教育展(10 月 18 日-12 月 31 日)：獲得 204 則學生留言詢問問題。
5. 2022 臺灣高等教育線上教育展(海聯會主辦 110 年 11 月-111 年 11 月)：其中包含香港、澳門、馬來西亞、印尼及緬甸線上教育展。
6. 印度臺灣高等線上教育展(12 月 16 日)：Youtube 累積共 2400 次觀看。

(七) 交換生選薦業務：

依 109 年 8 月 4 日境外生返臺作業討論會決議，赴外學生須以專案方式提出申請，並務必填寫繳交「國立臺北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學生出國申請表」、「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防疫期間出國申請風險知情同意書」及「國立臺北大學交換學生赴國外就讀家長(監護人)同意書」，相關行政程序完成後始得出國。

1. 大陸地區及香港交換生：

- (1) 姐妹校來校交換生：110-1 受疫情影響，原錄取 7 人無法來臺交流。110-2 因疫情影響簽證未開放，原錄取 16 人，實際共計 1 名學生選擇以線上方式交換。
- (2) 本校赴大陸地區交換生：110-1 受疫情影響，原錄取 14 人，實際赴外交換 6 人。110-2 原錄取 24 人，實際赴外 7 人(1 名於臺灣線上交換)。
- (3) 協助措施：如交換生有意保留至下學期交換，在不影響本校下學期赴外名額之原則下，協助學生與姐妹校商談保留交換事宜。

2. 歐、美、日、韓等地區交換生：

(1) 來校交換：

- A. 110-1 預計來校交換生原 56 人，受疫情影響，教育部尚未開放非學位來臺交流，因此國際交換生皆無法來台進行交換。
- B. 110-2 預計來校交換生原 55 人，受疫情影響，教育部尚未開放非學位來臺交流，因此國際交換生皆無法來臺進行交換。**本學期首次舉辦線上交換計畫共有 6 名學生選擇進行線上交換，7 名學生選擇延期，其餘則取消交換。**

(2) 赴外交換：

- A. 110-1 全球疫情逐漸趨緩，本校赴外學生原 57 人，已有 28 名學生實際赴外交換，2 名學生留臺遠距上課受疫情影響。其中 14 名學生放棄交換，13 名學生選擇延後交換；雙聯部分則有 8 名學生實際在外修讀(含院雙聯)。
- B. 110-2 本校赴外學生原 40 人，受疫情影響，僅 29 名學生實際赴外交換，1 名學生選擇延期，其餘選擇放棄；雙聯部分則有 37 名學生實際在外修讀。
- C. 有關領有教育部補助之學海飛揚獎學金者，需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後續經費核銷或繳回等事宜；如領取學院、系所等單位核發獎學金者，由授獎單位自行決議處理，結果簽報校方核備。

(八) 赴外獎助學金

1. 法國在台協會獎助計畫：110-1 本校共 3 名獲獎生已完成獎學金申請程序並赴法。110-2 學期將持續開放學生進行申請。
2.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臺灣校友會 The Excellence Award：110-1 本校共 1 名獲獎生。

(九) 國際處新網頁：透過與資訊中心合作，國際事務處新網頁

(<https://new.ntpu.edu.tw/oia>) 已於 110 年 12 月中旬正式上線，除強化英文版內容外，新增入學申請介紹相關功能，方便各管道入學之境外學生可以更方便的認識臺北大學及相關入學申請方式。

(十) 爭取擴大盛安電子國際交流獎學金受獎條件

為吸引更多優秀越南籍學生至臺北大學參與交換生計畫或攻讀學位，成為精通華語及越南語之跨領域專業人才，未來有機會至越南河內「盛安電子有限公司」進行職場實習與就業，110 年 9 月 27 日下午林文一國際長拜訪園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時，與林錫琦學長提出擴大受獎資格之可能性。110 學年度學生組研擬修正盛安電子有限公司國際交流獎學金辦法，期望擴大獎學金受獎資格，補助優秀越南籍高中及大學畢業生至本校就讀。已於今年 3 月初步取得捐款人同意放寬受獎條件至優秀越南高中生赴本校攻讀學士班及公立大學畢業生赴本校攻讀碩士班之學位生。

(十一) 110-2 國際宣傳重要宣傳活動：

1. 110 學年度針對國際宣傳業務，學生組陸續擬定出相關之宣傳活動，包括：設計海報及空投招生訊息於越南臉書、為外籍生和僑生量身訂做申請流程影片、定期更新國際處社群媒體資訊以及增加英文貼文之數量。預計於 111 年 9 月底前會推出一部全新的校級宣傳影片以招攬更多莘莘學子。
2. 國際教育/招生展及海外宣傳(110 年 2 月至 111 年 7 月)
 - (1) 印尼線上教育展(111 年 3 月 14 日-3 月 18 日)：線上參與之印尼學生約 1 萬 5 千名。
 - (2) 臺灣藍海教育展(上半年場次：111 年 4 月 15 日-6 月 15 日以及下半年場次：111 年 10 月 15 日-12 月 15 日)。
 - (3) 臺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 Taiwan Higher Education Online Expo (海聯會主辦 111 年 6 月下旬)。

四、僑生及陸生組

(一) 辦理境外生活動及相關行政輔導工作

1. 110-2 招收僑(含港、澳)外、陸生人數合計 484 人，其中春季班外國學位新生計 19 名，國籍及各學制人數分布如下：

國籍	人數	國籍	人數	國籍	人數
香港	119	德國	3	聖露西亞	1
馬來西亞	108	巴拉圭	3	印度	1
緬甸	40	貝里斯	2	海地	1
印尼	38	新加坡	2	祕魯	1

國籍	人數	國籍	人數	國籍	人數
大陸地區	37	墨西哥	2	瓜地馬拉	1
越南	32	俄羅斯	2	汶萊	1
澳門	31	委內瑞拉	1	巴西	1
日本	16	布吉納法索	1	丹麥	1
泰國	14	加拿大	1	巴布亞紐幾內亞	1
蒙古	7	莫三比克	1	烏克蘭	1
菲律賓	6	約旦	1	坦尚尼亞	1
南韓	4	南非	1	土耳其	1

5. 110學年度第1學期協助僑港澳生健保申請、繳費共226人次(補助117人、無補助109人)、外籍生40人次；國泰商業保險104人次(陸生14人、僑港澳生72人、外籍生16人)；申請工作證共226人次等業務。

6. 110-1學期僑陸生生活動辦理情形：

編號	日期	內容	參與人次
1	110年9月8-9日	國際學伴線上工作坊	16
2	110年9月15-16日	新生報到+中秋贈餅	400
3	110年9月中旬	輔導僑聯會幹部改選	15
4	110年10月23日	校慶-異國美食節	疫情停辦
5	110年10月31日	新生入學輔導說明會&輔導手冊&安全教育宣導&迎新茶會(同步線上)	77
6	110年11月12日	境外生獎助學金捐贈儀式	18
7	110年11月25日	國際增能系列講座-用華語環遊世界	27
8	110年12月06日	境外生留臺就業分享座談會(同步線上)	34
9	110年12月12日	Field Trip & 僑生一日遊&冬至晚會	共287人次
10	110年12月16日	國際增能系列講座-出國之後才知道比語言更重要的事	33人次
11	110年12月28日	110-2學期國際學伴說明會	28人次
12	111年01月中旬	春節祭祖	疫情停辦

7. 110-2 學期僑陸生生活動規劃：

編號	日期	內容	參與人次
1	111 年 1 月 26-28 日	發放境外生新春紅包	242
2	111 年 2 月 16 日	新生線上說明會+安全宣導(1)-Online&影片	20
3	111 年 2 月 18 日	國際學伴線上增能工作坊(1)	8
4	111 年 2 月 22 日	學海獎學金說明暨分享會	45
5	111 年 3 月 16-18 日	健保說明會+境外生教育系列講座(2)	111
6	111 年 3 月 23 日	國際化暨學伴增能系列講座(2)	79
7	111 年 3 月 23 日	就業博覽會	100
8	111 年 4 月下旬	僑陸生週系列活動+迎新茶會	因疫情取消
9	111 年 5 月 21 日	Field Trip 境外生環境教育之旅	籌備中
10	111 年 5 月上旬	111-1 學期國際學伴說明會	籌備中
11	111 年 5 月中旬	國際化暨學伴增能系列講座(3)	籌備中
12	111 年 6 月上旬	端午贈粽	籌備中
13	111 年 6 月下旬	畢業生歡送會	籌備中
14	111 年 6 月下旬	僑聲刊物出版	籌備中
15	111 年暑期	暑期認識臺灣知性之旅	籌備中

8. 提升在校境外學位生之校內外各項活動學習表現及協助解決學習上之問題：加強僑生、外籍生及陸生訪談輔導資料之建立及同儕間之關懷管道，激勵同學踴躍出席上課。
9. 輔導強化同學會運作：協助成立僑外陸生聯誼會，下設港澳同學會、大馬同學會、緬甸同學會、海外同學會、印尼同學會及陸生同學會等 6 個學生分會組織，藉發揮其組織功能，以建立歸屬感，使新生能儘早適應來臺生活與環境，舊生能發揮協助支援系統功能。
10. 為強化並提升本校境外生安全教育知能，使學生能具備災害預防及危機處理能力、關懷境外生心理衛生健康及分享留臺就業資訊，至今共辦理 4 場境外生安全教育、心衛課程及留臺就業經驗分享講座，參與人數(含線上)達 131 人次。
11. 協助學務處校安中心處理境外學位生校安事件共 2 件。
12. 訂定國際處僑外生急難救助辦法並由校友中心協助籌募急難救助金，另本處亦募集基金會援助，除心理輔導關懷近來受疫情影響，致生活困頓及思鄉情

緒之學生，更實質提供救助金及轉介工讀機會。目前已透過校友中心籌募急難救助金 **76 萬**，本處募集柑園文教基金會、桃子腳國小家長會等 **62 萬**；並已協助 4 名僑生申請急難救助金，另有 1 名尚於了解評估階段；另輔導 15 名境外生工讀轉介至圖書館、文書組等單位服務，建構全方位境外生經濟扶助安全網。

13. 訂定「國際處境外生績優服務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鼓勵本校境外生踴躍參與校內社團及其他公共服務，進而穩定境外生相關同學會及社團運作，本獎助學金於 110 學年度起實施，每學年獎助名額上限為 10 名。

(二) 僑生及陸生獎學金選薦業務

1. 110-1

- (1) 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核定 54 名(每名每月 3,000 元；核發 110 年 9-12 月份)。
- (2) 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核定 5 名；每名 6 萬元整。
- (3) 學行/績優優良僑生獎學金(績優每名 5 萬元及獎狀/學行獎每名 5,000 元及獎狀)：核定學行優良 3 名；每名 5,000 元。
- (4) 華僑協會總會僑生獎學金(每名 1 萬元)：核定 1 名。
- (5) 僑聯文教基金會僑生獎學金：核定 2 名；每名 5,000 元。
- (6) 上海商業銀行馬來西亞華裔獎學金：核定 1 名；2 萬元。

2. 110-2

- (1) 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核定 54 名(每名每月 3,000 元；核發 111 年 1-8 月份)。
- (2) 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受理申請中。
- (3) 僑委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函送僑委會審查中(20 件申請案)。
- (4) 僑委會學行成績優良應屆畢業僑生獎：符合資格提報 16 名。
- (5) 僑委會傑出應屆畢業僑生委員長獎學金：受理申請中。
- (6) 中華救助總會在台泰北及緬甸僑生獎學金：函送審查中。

(三) 外籍生外籍學生獎學金業務

1. 110-1 教育部及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共 7 名提供 110 年 9-12 月)：

- (1) 生活費：

- A. 外交部：學士班 3 名，碩士班 1 名，每人每月 3 萬元整。

- B. 教育部：共 3 名(碩士 1 名/學士 2 名)：碩博班每人每月 2 萬元整；學士班每人每月 1 萬 5,000 元整。

- (2) 學雜費(教育部 3 位受獎生)：12 萬元。

2. 110-2 教育部及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共 7 名提供 111 年 1-8 月)：

- (1) 生活費：

- A. 外交部：學士班 2 名，碩士班 1 名，每人每月 3 萬元整。

B. 教育部：共 3 名(碩士 1 名/學士 2 名)：碩博班每人每月 2 萬元整；學士班每人每月 1 萬 5,000 元整。

(2) 學雜費(教育部 3 位受獎生)：11 萬 9,200 元。

(四) 學海飛颺/惜珠獎學金辦理情形：

1. 109 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學海飛颺-448 萬/學海惜珠-22 萬 5000 元。)

- (1) 原核定學海飛颺受獎學生共計 46 位；學海惜珠 1 位。
- (2) 因疫情影響目前 36 位學生放棄。(包含學海惜珠)
- (3) 109-1 赴外研修：4 位(已簽定行政契約並出國)。
- (4) 109-2 赴外研修：2 位(已簽定行政契約並出國)。
- (5) 110-1 赴外研修：5 位。

2. 110 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學海飛颺-352 萬元)

- (1) 原核定學海飛颺受獎學生共計 22 位。
- (2) 因疫情影響目前 3 位學生放棄。
- (3) 110-1 赴外研修：12 位。(已簽定行政契約並出國)
- (4) 110-2 赴外研修：5 位。
- (5) 111-1 赴外研修：2 位。

3. 111 年度(提報補助計畫審查中)：學海飛颺 34 件；學海惜珠 1 件。

(五) 境外新生安心就學補助

1. 為減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造成本校境外新生入學及經濟負擔，給予其關懷使能順利就學，本處於 110 學年度起特訂定本計畫，凡於 **110 年 8 月 1 日起**入境之本校 110 學年度境外學位新生且自費入住合法公布之防疫旅館或檢疫所，於完成 110 學年度入學報到註冊手續者即可檢具相關資料向本處申請。
2. 境外學士生每人補助新臺幣壹萬元，境外碩(博)士生每人補助新臺幣壹萬伍仟元，**110-1 學期申請人數總計 82 人次，總計補助新臺幣(下同)93 萬元整；110-2 學期預計補助 20 名，預估補助總金額約 30 萬元整。**

(六) 110 學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業務

1. 110-1 依教育部專案入境作業規定，輔導經專案入境之境外生共 87 人(包括陸生 3 人，僑港澳生 65 人、外國學生 19 人)；110-2 輔導經專案入境之境外生共 24 人(包括陸生 2 人、僑港澳生 3 名、外國學生 19 名)。
2. 配合教育部專案入境工作流程
 - (1) 本處於學期初彙整教務處提供的境外新生名冊予教育部轉各地駐外單位辦理學生入境簽證。另隨時報送居留證失效須申請專案入境的境外生名冊予教育部轉各駐外單位辦理學生入境簽證。
 - (2) 分兩階段發送入境相關資訊及問卷調查：
 - A. 境外學位新生來臺就學意願與檢疫場所偏好：本階段信件會向境外

生說明目前入境檢疫規定及入臺程序，並請境外生於期限前填報問卷，後續依新生填報結果安排檢疫場所(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館)預定，並將新生填答結果轉知教務處及各系所知悉，除了瞭解境外生入臺情形，亦可參酌安排後續遠距教學事宜。

B. 境外學位生來臺資訊調查：境外生於取得簽證後須填寫預計入臺日期及搭乘航班資訊，經本處與其溝通與確認入臺日期與檢疫場所後，協助學生向教育部申請入境許可證明，並提醒學生詳閱本處信件中的入境前準備事項。

(3) 隨時配合中央的入境規定辦理並適時轉知新措施予境外生知悉：

A. 依教育部 110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18457 號來函，於各校單日入境學生數較多時，教育部將提前通知學校安排已施打過疫苗之教職員至機場協助，目前已由國際處先接洽委外人力因應。

B. 111 年 1 月中旬起，搭乘長程、東南亞及印度等航線之入境旅客皆須執行落地採檢，為利本校於學生等待採檢過程得與學生保持聯繫，本處依據教育部建議請各境外生入境臺前盡可能先行買好臺灣的電話卡。

3. 提供境外生於自主管理期間(7 天)的旅宿資訊及入臺後申請居留證之操作手冊：因自主管理期間，住宿新生仍不得入住宿舍，國際處將另協助提供境外生於自主管理期間(7 天)的旅宿資訊，由學生自行選擇及洽訂，並控管 7 日住所，以及強化宣導應避免與學長姊同住及接觸。

4. 僑生及陸生組配合辦理防疫事項說明及措施：

(1) 透過問卷調查、Email 聯繫、撥打國內及國際電話境外學位生(僑外陸生)狀況。

(2) 擔任境外學位生聯繫及反映問題窗口，協助彙整並代為轉達相關問題予校內各單位(如註冊、彈性修業、選課、保險、住宿等)。

(3) 協助聯繫及確認本校境外生入臺情形，並即時回饋予校內防疫相關單位及學系知悉。

(4) 關懷及輔導因疫情而受影響之境外生，即時瞭解其需求並予以協助。

(5) 協助衛保組以簡訊或電話提醒需自主健康管理或居家檢疫之學生，進行每日 2 次體溫測量及系統填報事項；協助校安中心寄送防疫包。

(6) 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管署、教育部、本校等最新訊息予境外學位生。

5. 110 年度寒假返國調查：

避免同學出國受到疫情感染風險，以及返臺後居家檢疫管制帶來的不便，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已發調查信件請同學嚴格遵循政府及學校防疫指引，亦提醒寒假期間出入境申請事宜，以利隨時掌握境外生寒假期間動向。

柒、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如下：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北大學國際化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全案請簽送行政會議提案，另因本委員會設立之故，為避免性質重複，同意廢止「國立臺北大學國際事務發展顧問聘任辦法」。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校第 7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刻正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案由二：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國際事務處境外生績優服務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以 111 年 2 月 10 日北大國字第 1112900030 號公告。

捌、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際學生組

案由：有關修正「盛安電子有限公司獎助國立臺北大學與越南國家大學(河內)國際交流獎學金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獎學金原申請對象限於本校與越南國家大學(河內)之交換生及申請就讀本校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之學位生，因可選擇交流之越南學校單一，難以吸引本校學生前往，也較難吸引對臺灣有興趣的優秀越南學生前來。
- 二、為使現有每年獎學金額度下，做最有效、能見度高、影響力大之使用。擬擴大獲獎資格，將學位生資格擴大至畢業於越南之國立大學及高中，且以本校國際學生入學管道申請入學之新生，以更廣泛接受申請、挑選最優秀與具潛力的越南年輕人，培育具備扎實的台灣教育訓練的法商碩、學士人才，修訂本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
- 三、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說明如下。

「盛安電子有限公司獎助國立臺北大學與越南優質高中及大學國際交流獎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條文	說明
盛安電子有限公司獎助國立臺北大學與越南 <u>優質高中及大學</u> 國際交流獎學金辦法	盛安電子有限公司獎助國立臺北大學與越南 <u>國家大學(河內)</u> 國際交流獎學金辦法	因修正受獎對象及條件，故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盛安電子有限公司獎助國立臺北大學與越南 <u>優質高中及大學</u> 國際交流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第一條「盛安電子有限公司獎助國立臺北大學與越南 <u>國家大學(河內)</u> 國際交流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係由本	修正辦法名稱。

<p>係由本校傑出校友林錫琦先生創捐，並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p>	<p>校傑出校友林錫琦先生創捐，並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獎學金設立之目的，係實踐捐贈者於越南河內投資興建之「盛安電子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國立臺北大學與越南<u>優質高中及大學</u>之實質合作交流，培育精通華語、越南語及<u>英語</u>之跨域專業人才。</p>	<p>第二條 本獎學金設立之目的，係實踐捐贈者於越南河內投資興建之「盛安電子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國立臺北大學與越南<u>國家大學(河內)</u>之實質合作交流，培育精通華語及越南語之跨域專業人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辦法名稱。 新增「英語」人才。
<p>第四條 本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由「盛安電子有限公司」代表、國際長、國際事務處<u>相關業務</u>組長、校友中心主任組成，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p>	<p>第四條 本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由「盛安電子有限公司」代表、國際長、國際事務處<u>國際學生組</u>組長、校友中心主任組成，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p>	<p>將「國際學生組」修正為「<u>相關業務</u>」，以利業務彈性調整。</p>
<p>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u>申請</u>資格如下： 一、交換生 <u>(一)申請赴越南國家大學(河內)交換之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獲得本校推薦及友校錄取者。</u> <u>(二)申請赴國立臺北大學交換之越南國家大學(河內)學生，獲得本校錄取者。</u> 二、學位生 <u>(一)畢業於越南之高中，以外國學生入學管道申請就讀國立臺北大學學士班，獲得本校錄取者。</u> <u>(二)畢業於越南之公立大學，以外國學生入學管道申請就讀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獲得本校錄取者。</u></p>	<p>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u>獲獎</u>資格如下： 一、申請赴越南國家大學(河內)交換之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獲得本校推薦及友校錄取後，由本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始獲得受獎資格。 二、申請赴國立臺北大學交換或修習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學位之越南國家大學(河內)學生，獲得本校錄取後，由本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始獲得受獎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獲獎資格修正為「<u>申請</u>」資格。 學位生資格擴大至畢業於越南之國立大學及高中，且以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管道申請入學之學位生。
<p>第六條 獎學金額/名額/發放方式 本獎學金每學期獎學金總額以新臺幣<u>20萬元</u>為原則，擇優錄取符合第五條規定之優秀學生，<u>每學期以最多10名為原則，擇優錄取，實際發放名額，將視該年度獎學金額度與評審委員之審議結果調整</u>，每位學生每學期總獎學金額新臺幣<u>2萬元</u>整。</p>	<p>第六條 獎助金額/名額/發放方式 一、本獎學金每學年獎學金總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則，擇優錄取符合第五條規定之兩校優秀學生，每位學生每學期獎助總金額新臺幣5萬元整。 二、獎助金額按月平均核給，上學期撥付月份為10月至12月，下學期撥付月份為3月至5月，提前離校之交換生或學位生，僅發放至離校當月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獎助修正為獎「學」。 總額改為每學期20萬元，每位學生每學期獎助總額改為2萬元。 新增每學期以最多10名為原則，擇優錄取，實際發放

		<p>名額，將視該年度獎學金額度與評審委員之審議結果而調整。</p> <p>4.刪除「兩校」二字。</p> <p>5.刪除「獎助金額按月平均核給...。」</p>
<p>第七條 申請時間 每年受理申請2次，申請時間以4月及11月為原則；實際申請及截止日期，依當年度國際事務處網頁公告為準。</p>	<p>第七條 申請期限 每年4月及11月接受申請；實際申請截止日期，依當年度國際事務處網頁公告為準。</p>	<p>1.申請期限修改為申請「時間」。</p> <p>2.修正申請月份。</p>
<p>第八條 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 一、申請資格： (一)交換生： 1. 國立臺北大學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或碩士班在學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75分(含)以上，及操行成績85分(含)以上者。 2. 越南國家大學(河內)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或碩士班在學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GPA 3.5以上，語言成績須達TOEFL(iBT)71分、IELTS 5.5分或TOEIC 750分以上，另需檢附校方出具之操行或獎懲紀錄，無重大懲處違規記錄者方可申請。 (二)學位生： 1. 畢業於越南之高中，就讀國立臺北大學學士班：入臺北大學後，需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然申請資格以前一學期的成績與表現評量為主。原則上，申請者須為臺北大學一至四年級的在學生。高中或大學在學學業平均成績達GPA 3.5以上，語言成績須達所選科系要求之門檻，另需</p>	<p>第八條 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 一、申請資格： 交換生： 1. 國立臺北大學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或碩士班在學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70分(含)以上，及操行成績85分(含)以上者。 2. 越南國家大學(河內)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或碩士班在學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GPA 3.5以上，語言成績須達TOEFL(iBT)71分、IELTS 5.5分或TOEIC 750分以上，另需檢附校方出具之操行或獎懲紀錄，無重大懲處違規記錄者方可申請。 學位生： 1. 越南國家大學(河內)大學部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申請本校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在學學業平均成績達GPA 3.5以上，語言成績須達TOEFL(iBT)71分、IELTS 5.5分或TOEIC 750分以上，另需檢附校方出具之操行或獎懲紀錄，無重大懲處違規記錄者方可申請。 一、檢附文件： 交換生：</p>	<p>1.為與本校選薦交換生赴境外交換學校就讀實施要點規定一致，將本校交換生學業平均成績修正為「75分」以上。</p> <p>2.新增及修正申請資格條件及所需繳交文件。</p> <p>3.標號及文字之修正。</p>

檢附畢業之高中所出具之操行或獎懲紀錄，無重大懲處違規記錄者方可申請。

2. 畢業於越南之公立大學，就讀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入臺北大學後，需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然申請資格以前一學期的成績與表現評量為主。原則上，申請者須為臺北大學一至二年級的在學生，或於三年級已修畢所有課程、學位論文尚在撰寫階段者。大學或碩士在學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 3.5 以上，語言成績須達 TOEFL(iBT)71 分、IELTS 5.5 分或 TOEIC 750 分以上，另需檢附學校出具之操行或獎懲紀錄，無重大懲處違規記錄者方可申請。

二、檢附文件：

(一)交換生：

1. 申請自述信 (letter of application，以 2-3 頁為原則。可包含個人的申請動機，成長與求學經歷，未來讀書計畫與發展等內容，中文或英文皆可)。
2. 前一學年度成績單與操行成績證明（或校方出具之無重大違規證明書）。
3. 獎學金申請書。
4. 語言成績證明文件。

(二)學位生：

就讀國立臺北大學學士班

1. 申請自述信 (letter of application，以 2-3 頁為原則。初次申請本獎學金者，內容可包含個人的申請動機、成長與求學經歷、未來讀書計畫與發展等內容，中文或英文皆可。若過去曾申請過本獎學金者，內容可以

1. 自傳(中文與外文(英文或越南文)兩版本)。
2. 前一學年度成績單與操行成績證明（或校方出具之無重大違規證明書）。

3. 獎學金申請書。

4. 語言成績證明文件。

學位生：

1. 依本校招生簡章及報名網站規定之必須繳交文件。
2. 英文自傳。
3. 讀書計畫。
4. 越南國家大學(河內)畢業證書及在學成績證明與操行成績證明。
5. 英語能力證明文件。

<p><u>著重在過去一個學期以來的修業心得、表現與未來規劃)。</u></p> <p>2. <u>高中或大學歷年在學成績證明與操行成績證明(或學校出具之無重大違規證明書)。</u>入臺北大學前，須提供高中畢業證書影本。</p> <p>3. <u>獎學金申請書。</u></p> <p>4. <u>華語或英語能力證明文件。</u></p> <p>就讀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p> <p>1. <u>申請自述信 (letter of application，以 2-3 頁為原則。初次申請本獎學金者，內容可包含個人的申請動機、成長與求學經歷、未來讀書計畫與發展等內容，中文或英文皆可。若過去曾申請過本獎學金者，內容可以著重在過去一個學期以來的修業心得、表現與未來規劃。</u></p> <p>2. <u>大學或碩士歷年在學成績證明與操行成績證明(或學校出具之無重大違規證明書)。</u>入臺北大學前，須提供大學畢業證書影本。</p> <p>3. <u>獎學金申請書。</u></p> <p>4. <u>華語或英語能力證明文件。</u></p>		
<p>第九條 獲獎生之權利義務規定</p> <p>一、「盛安電子有限公司」得擇優邀請獲獎之交換生至該公司實習或就業。</p> <p>二、獲獎之交換生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應依其母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三、獲獎之交換生每學期至少須選修 2 門課程。</p> <p>四、獲得本獎學金之交換生，同期間不得重複接受本校其他交換生獎學金，亦不得申請延期或保留；獲得本獎學金之學位生，若有接受本校其他獎學金，其加總金額每學期不得超過 6 萬元。</p> <p>五、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須參加當年</p>	<p>第九條 獲獎助學生之權利義務規定</p> <p>交換生：</p> <p>一、「盛安電子有限公司」得擇優邀請獲獎助交換生至該公司實習或就業。</p> <p>二、獲獎助交換生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應依其母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三、獲獎助交換生每學期至少須選修 2 門課程。</p> <p>四、獲得本辦法獎助之交換生，原則上同期間不得重複接受其他交換生獎助，亦不得申請延期或保留。</p> <p>五、獲得本辦法獎助之交換生，須於結束交換後一個月內提交研習成果報告與修課成績證明，由本校國際事</p>	<p>1. 獲獎助學生修正為「獲獎生」。</p> <p>2. 將獲獎助修正為獲獎之。</p> <p>3. 交換生受獎規定刪除「原則上」。</p> <p>4. 學位生受獎規定修訂為「...若有接受本校其他獎學金，其加總金額每學期不得超過 6 萬元。」。</p> <p>5. 繳交學習心得報告與修課證</p>

<p><u>度所舉辦之學習成果分享暨表揚大會。</u></p> <p>六、如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須歸還已獲領之全數獎學金。</p>	<p>務處統一收件，彙整送交捐贈者參考。</p> <p>六、如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須歸還已獲領之全數獎學金。</p> <p><u>學位生：</u></p> <p>一、<u>「盛安電子有限公司」得擇優邀請獲獎助學位生至該公司實習或就業。</u></p> <p>二、<u>獲得本辦法獎助之學位生，若有接受本校其他獎助學金，其加總金額每學期不得超過 12 萬元。</u></p> <p>三、<u>獲得本辦法獎助之學位生若學習不力(學期成績平均低於 80 分)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得由本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議決，停發本獎學金。</u></p> <p>四、<u>獲得本辦法獎助之學位生，須於受獎當學期提交學習心得報告與修課成績證明，由本校國際事務處統一收件，彙整送交捐贈者參考。</u></p> <p>五、<u>如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須歸還已獲領之全數獎學金。</u></p>	<p>明修正為「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須參加當年度所舉辦之學習成果分享暨表揚大會。」。</p> <p>6. 將交換生與學位生之權利義務合併撰寫。</p> <p>7. 學位生規定刪除「...若學習不力(學期成績平均低於 80 分)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得由本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議決，停發本獎學金。」。</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經本校國際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國際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標號及文字之修正。</p>

辦法：經本校國際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第七條申請時間，修正為每年受理申請 2 次，申請時間以 **4 月及 11 月為原則** 實際申請及截止日期，依當年度國際事務處網頁公告為準。

原條文

「盛安電子有限公司獎助國立臺北大學與越南國家大學(河內)國際交流獎學金」辦法

106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108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盛安電子有限公司獎助國立臺北大學與越南國家大學(河內)國際交流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係由本校傑出校友林錫琦先生創捐，並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獎學金設立之目的，係實踐捐贈者於越南河內投資興建之「盛安電子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國立臺北大學與越南國家大學(河內)之實質合作交流，培育精通華語及越南語之跨域專業人才。

-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審核，應經盛安電子國際交流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決。
- 第四條 本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由「盛安電子有限公司」代表、國際長、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組長、校友中心主任組成，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
-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獲獎資格如下：
三、申請赴越南國家大學(河內)交換之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獲得本校推薦及友校錄取後，由本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始獲得受獎資格。
四、申請赴國立臺北大學交換或修習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學位之越南國家大學(河內)學生，獲得本校錄取後，由本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始獲得受獎資格。
- 第六條 獎助金額/名額/發放方式
二、本獎學金每學年獎學金總額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原則，擇優錄取符合第五條規定之兩校優秀學生，每位學生每學期獎助總金額新臺幣 5 萬元整。
三、獎助金額按月平均核給，上學期撥付月份為 10 月至 12 月，下學期撥付月份為 3 月至 5 月，提前離校之交換生或學位生，僅發放至離校當月為止。
- 第七條 申請期限
每年 4 月及 11 月接受申請；實際申請截止日期，依當年度國際事務處網頁公告為準。
- 第八條 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
一、申請資格：
交換生：
3. 國立臺北大學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或碩士班在學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含)以上，及操行成績 85 分(含)以上者。
4. 越南國家大學(河內)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或碩士班在學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 3.5 以上，語言成績須達 TOEFL(iBT)71 分、IELTS 5.5 分或 TOEIC 750 分以上，另需檢附校方出具之操行或獎懲紀錄，無重大懲處違規記錄者方可申請。
學位生：
2. 越南國家大學(河內)大學部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申請本校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在學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 3.5 以上，語言成績須達 TOEFL(iBT)71 分、IELTS 5.5 分或 TOEIC 750 分以上，另需檢附校方出具之操行或獎懲紀錄，無重大懲處違規記錄者方可申請。
四、檢附文件：
交換生：
1. 自傳(中文與外文(英文或越南文)兩版本)。
2. 前一學年度成績單與操行成績證明(或校方出具之無重大違規證明書)。
3. 獎學金申請書。
4. 語言成績證明文件。
學位生：
6. 依本校招生簡章及報名網站規定之必須繳交文件。
7. 英文自傳。
8. 讀書計畫。
9. 越南國家大學(河內)畢業證書及在學成績證明與操行成績證明。

10. 英語能力證明文件。

第九條

獲獎助學生之權利義務規定

交換生：

- 七、「盛安電子有限公司」得擇優邀請獲獎助交換生至該公司實習或就業。
- 八、獲獎助交換生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應依其母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九、獲獎助交換生每學期至少須選修 2 門課程。
- 十、獲得本辦法獎助之交換生，原則上同期間不得重複接受其他交換生獎助，亦不得申請延期或保留。
- 十一、獲得本辦法獎助之交換生，須於結束交換後一個月內提交研習成果報告與修課成績證明，由本校國際事務處統一收件，彙整送交捐贈者參考。
- 十二、如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須歸還已獲領之全數獎學金。

學位生：

- 六、「盛安電子有限公司」得擇優邀請獲獎助學位生至該公司實習或就業。
- 七、獲得本辦法獎助之學位生，若有接受本校其他獎助學金，其加總金額每學期不得超過 12 萬元。
- 八、獲得本辦法獎助之學位生若學習不力(學期成績平均低於 80 分)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得由本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議決，停發本獎學金。
- 九、獲得本辦法獎助之學位生，須於受獎當學期提交學習心得報告與修課成績證明，由本校國際事務處統一收件，彙整送交捐贈者參考。
- 十、如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須歸還已獲領之全數獎學金。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國際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2 案

提案單位：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烏克蘭學子希望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馳援戰火下的烏克蘭學子有持續接受優質教育的機會，本校校友總會發起募捐，使其能於國立臺北大學延續求學路，擬訂定本校烏克蘭學子希望助學金實施辦法。
- 二、條文訂定說明如下：

新訂「國立臺北大學烏克蘭學子希望助學金實施辦法」條文(草案)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烏克蘭學子希望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係本校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校友總會)發起募捐，主要目的係馳援戰火下的烏克蘭學子，使能於國立臺北大學延續求學路。	敘明法規目的。

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校友總會募集之捐款及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並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p>	<p>敘明本助學金之經費來源及相關經費規定。</p>
<p>第三條 本助學金之補助對象為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於 111 學年度起至 113 學年度就讀本校學士班、碩博士班之烏克蘭籍外國學生(不包括轉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於 2022 年 2 月 24 日俄烏戰事爆發前未在臺就學，於 111 學年度起始入境者。 二、於 2022 年 2 月 24 日前已在臺就學，應屆畢業後繼續就讀本校碩博士班者。</p>	<p>明訂本助學金之補助對象。</p>
<p>第四條 本助學金之審核，應經「國立臺北大學烏克蘭學子希望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議決。</p>	<p>明定本助學金審核方式。</p>
<p>第五條 委員會由校友總會代表 1 至 2 名、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及校友中心主任組成，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視需要邀請相關業務單位列席。</p>	<p>明訂本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之委員組成。</p>
<p>第六條 補助內容及發放方式： 一、提供在學期間之生活津貼，每人每學年核發之生活津貼上限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原則，並分為 2 學期平均核給，另視實際需求補助單程來臺機票一張，所需經費由校友總會之捐款支應；實際獎助名額及金額，由委員會依當年度申請狀況決議之。 二、經委員會審核後，免收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學校宿舍費，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支應。 三、本助學金受領年限為學士班 4 年、碩士班學生 2 年及博士班學生 3 年。受領期間自受領人於本校就讀首年起算(春季班為 2 月起、秋季班為 9 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畢(結)業、休學、退學或獎學金遭註銷為止。 四、本助學金請領每人以一次為限，倘受領人畢業後於本校繼續升學，則不再核給。</p>	<p>一、明訂本助學金之補助內容及金額，並說明生活津貼、學雜費及住宿費減免之經費來源。 二、明訂學雜費、學校宿舍費之減免機制，及本助學金之受領年限及請領限制。</p>
<p>第七條 申請時間：新生於申請入學時同步申請，申請截止日為每年簡章公告之報名截止日。</p>	<p>敘明本助學金之申請時間。</p>

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助學金之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請以中文或英文陳述)：</p> <p>一、申請表。</p> <p>二、自傳(請描述家庭狀況)。</p> <p>三、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若為碩、博士新生，則分別檢附大學、碩士歷年成績單)。</p> <p>四、經濟困難或其他優異表現之相關佐證資料(無則免附)。</p>	<p>明訂本助學金申請應檢附之文件。</p>
<p>第九條 受領限制：</p> <p>一、新生未註冊入學或辦理學籍保留者，不得受領。舊生尚未註冊入學、學期中休(退)學或行為不良有具體事證者，次月起停止助學金核發。</p> <p>二、休學者，於復學後得於規定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p> <p>三、提前畢業離校者，不再發給其未領取之助學金。</p> <p>四、如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須歸還已獲領助學金之全額。</p>	<p>明訂本助學金之停發、重新申請及歸還之特殊情事。</p>
<p>第十條 受領人每年需定期繳交學習成果資料供委員會查閱，若學習不力(連續兩學期學期平均成績未達學校及格標準)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得經委員會決議停發本助學金。</p>	<p>明訂委員會得決議停發本助學金之特殊情事。</p>
<p>第十一條 本助學金累計補助名額上限為 50 名，倘補助名額於 113 學年度結束前用罄，則提前終止。</p>	<p>明訂本助學金終止實施之情形。</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明訂本助學金實施之其他依循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應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明訂本辦法之訂定與修訂程序。</p>

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玖、 臨時動議

提案(人)單位：人文學院師宋佩芬副院長

主旨：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未來課程規劃也希望將國際交流納入，一同推動本校國際話化，但礙於沒有相關合作連結的資訊，希望未來有機會可以透過尋找國際合作對象，是否能請國際處協助媒合或者提供合適姊妹校窗口，

決議：請國際合作組協助，本校目前合作姊妹校中，應有合適名單可以提供師培中心做參考。國際處可以再初期擔任交流接觸的平台，提供有意願進行國際合作的教師或單位建議或其他形式的協助。並請國合組思考後續如何保持與教學單位的連結。

壹拾、散會：13時45分